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2)23767158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chaio00729@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4月15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016003760號



11016003760001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衛星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案之審議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第4項及第5項規定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衛星公會)108年8月12日(本局收文日)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大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立電視)109年10月23日(本局收文日)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之使用報酬費率決定如下：

(一)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總額之0.03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二)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5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三)電影台、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16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四)新聞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05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五)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05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六)購物頻道: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30%之0.02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七)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以前一年度節目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之0.004%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八)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算之0.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九)單曲授權:駁回申請，並請ACMA暫緩實施。
備註:本案費率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 (十)上述各種電視台頻道若有播放以歌唱方式吸引消費者購物之營業性質節目時，其使用報酬費率適用以全年度總營收減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1%計算:(刪除)。

三、本案處理經過摘要:

- (一)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於108年4月16日依集管條例第24條第5項公告本項使用報酬費率(以下簡稱本案費率)並報本局備查，經衛星公會於108年8月12日提出審議申請。
- (二)本案經請雙方表示意見並提供資料後於109年2月17日辦理意見交流會，惟雙方對於費率之主張差距過大，且所提歌曲清單資料及統計數據未有交集，而無法協商達成共識。嗣大立

電視於109年10月23日參加申請審議。

(三)本局從雙方提供之電視台使用歌曲清單依照ACMA之費率架構依頻道屬性抽樣節目進行比對分析後，於110年3月5日召開110年第1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進行諮詢。

四、本案雙方對於電視台利用ACMA管理歌曲情形資料及所提出自行統計數據無交集，致費率難有共識。有關申請人衛星公會及ACMA對於費率提出之資料及主張分別說明如下：

(一)申請人衛星公會建議費率及理由：

- 1、建議費率為「MÜST費率十分之一以下」。申請人以所屬會員其中14個頻道108年9月份之使用歌曲清單進行統計，說明頻道利用ACMA管理音樂占比平均為0.23%，並以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管理歌曲1,700萬首與ACMA管理歌曲4萬首比較，計算ACMA管理歌曲數為MÜST的0.24%，建議ACMA費率應為MÜST費率之十分之一以下。
- 2、單曲費率：建議費率為「單曲1首25元」。理由係ACMA所訂單曲費率過高，致使使用量少之利用人無從選擇，或僅使用一首即須支付高額授權金，並非合理，故參照市場上廣告音樂單曲1首25元建議費率。

(二)集管團體ACMA：

1、費率訂定理由及意見：

- (1)考量管理音樂屬性，參照先前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經本局審定之費率，以MCAT當時管理歌曲2萬6,000首以及ACMA管理歌曲4萬1,000首訂定費率。
- (2)主張音樂使用數量與集管團體管理歌曲數量無關，而與電視台製作節目型態有關，其中台語或老歌型態歌唱節目，使用ACMA管理歌曲比例高。
- (3)提出三立、八大、中天及民視等十二個「歌唱節目」使

用ACMA管理歌曲之統計，計算使用其管理歌曲占比平均為14.1%；以及電視台80頻道後之16個頻道某日某時段使用其管理歌曲比例，計算使用其管理歌曲占比為45%~86%。

(4)主張電視台之歌曲清單，包含廣告音樂、背景音樂、特效音樂，若均納入歌曲總數計算，會降低使用ACMA管理歌曲占比。

2、對本案費率之其他意見：目前衛星電視台大多已完成簽約，應參考目前已締約之授權金額審定費率始為合理。

(三)參加人大立電視建議費率及理由：

1、建議費率為「一般商業頻道：實際使用人前一年度廣告總收入總額之0.14%」。參加人提出109年12月11日至110年1月1日使用歌曲清單，自行統計使用MUST管理歌曲占40%，其他歌曲占(非集管團體歌曲)27%，本清單亦提供ACMA確認，ACMA統計使用其管理歌曲為18%。

2、電視台包含多元節目內容，應適用一般商業頻道費率。

五、本局考量下列因素，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對本案使用報酬率決定如說明二所示，理由如下：

(一)本案集管團體與審議申請人提出之資料，僅為衛星電視利用情形之一小部分，雙方所提資料極為有限且無交集，本案費率雙方協商後仍無共識，為解決雙方費率之爭議，促進授權市場之和諧，故有決定費率之必要。

(二)ACMA主張費率應比照MCAT，該費率雖於100年至102年間經本局審定，惟MCAT已於105年經本局廢止，其費率並非現行市場費率，且距今已久，是否適用於目前之衛星電視，仍應考量目前ACMA管理著作被利用情形決定，逕行比照MCAT之費率，

說服力不足。考量ACMA費率架構與我國另一音樂著作集管團體MÜST相近，因MÜST費率為現行市場上唯一經本局審定且實施中之有效費率，故本案以MÜST費率作為基礎，審酌ACMA管理著作被利用情形後決定本案費率之數額。

- (三)關於衛星電視利用ACMA與MÜST二集管團體管理著作情形，本案以申請人與ACMA雙方提供之使用歌曲清單，按ACMA之費率架構採抽樣節目方式進行比對，比對結果「一般商業頻道」之「歌唱節目」使用ACMA管理歌曲占使用MÜST管理歌曲約41%。惟本案費率適用所有之衛星頻道，僅就歌唱節目分析使用歌曲占比不足以代表頻道之利用之情形，故本局再就「一般商業頻道」之「非歌唱節目」，以及「新聞頻道」、「體育頻道」、「政府所屬頻道」等頻道節目抽樣，比對結果部分節目歌曲清單未比對到使用ACMA管理歌曲，但仍有比對到MÜST管理歌曲；或有比對到使用ACMA管理歌曲，占比約為使用MÜST管理歌曲之9%。
- (四)ACMA對於電視台使用歌曲情形係以「歌唱節目」為主要主張，惟「歌唱節目」集中於幾個少數頻道，且僅為一般商業頻道播放節目之一，無法反映整個頻道之利用情形，本案以ACMA主張使用其管理歌曲較多之八大第一台(適用一般商業頻道費率)為例，比對該一頻道108年9月份共23個節目(含5個歌唱節目與18個非歌唱節目)使用歌曲清單(播放音樂6,899次)，其中「歌唱節目」(播放音樂1,251次)使用ACMA管理音樂占比為20.3%、使用MÜST管理音樂占比為43.2%；「非歌唱節目」(播放音樂5,648次)使用ACMA管理音樂占比為0.017%、使用MÜST管理音樂占比為3.5%，復考量「歌唱節目」、「非歌唱節目」於頻道播出之比例及使用歌曲次數不同，經「節目數量」加權計算，該頻道使用ACMA管理歌曲占使用MÜST管理歌曲之比例約為9.78%；以「播放次數」加權計算，該頻道使用ACMA管

理歌曲占使用MÜST管理歌曲之比例約為8.43%。

(五)本案費率適用於各屬性頻道，惟ACMA並未就「非歌唱節目」及一般商業頻道以外之頻道之利用歌曲提出數據說明，而經本局抽樣比對結果該類型節目、頻道使用ACMA管理音樂比例偏低，顯示ACMA管理音樂使用集中於特定類型節目，然該節目類型僅為衛星頻道節目中之一小部分，綜合上述比對清單之分析結果，整體上衛星電視使用ACMA管理歌曲不及於使用MÜST管理歌曲之十分之一，又本案申請人衛星公會主張ACMA費率應為MÜST費率十分之一以下，雖本局部分抽樣節目未比對到ACMA管理歌曲，惟尚難證明該頻道未利用，本案經多方斟酌考量，認為ACMA費率以MÜST費率十分之一進行調整尚屬合理，故審定本案費率為MÜST費率十分之一。至於未抽樣節目之頻道(「音樂頻道」、「電影台、卡通台」、「購物頻道」、「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因ACMA亦未提出具體數據加以主張，而本局抽樣比對ACMA主張使用其管理歌曲比例較高之頻道，其占比亦不逾使用MÜST管理歌曲十分之一已如前述，在無其他資料可證此等頻道使用ACMA管理歌曲有更高占比之情形下，考量本案屬概括授權性質，且以頻道屬性區分費率數額之費率架構本身已考量歌曲可能被使用情形，故一併以MÜST費率之十分之一進行調整，以避免項目費率間不合理之情形，故決定ACMA費率如說明二所示。

(六)另ACMA於本案費率後加註「上述各種電視台頻道若有播放以歌唱方式吸引消費者購物之營業性質節目時，其使用報酬費率適用以全年度總營收減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1%計算。」之費率計算方式，MÜST無此項費率，且ACMA對於加註事項之計算基礎及定義未有說明，因ACMA公告費率中已有一般商業頻道、購物頻道之費率項目，此加註與本案費率間如何區別及適用?ACMA未能提出欲適用對

象及其利用情形具體完整之資料，故刪除本項加註。

(七)單曲費率:本項費率雙方費率建議差距過大，且審議資料不足難再補正，故駁回本項費率審議申請。又ACMA訂定本項費率之理由及計算基礎不明，請ACMA暫緩實施並予調整。

六、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第7項規定，前揭作成費率決定之使用報酬率於108年8月12日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ACMA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

七、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大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